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0號

原告 張淑齡
被告 陳建中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
09 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
10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11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14 法官 吳佩真
15 法官 楊舒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7 不得抗告

18 書記官 許淳翔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